

从犯罪学透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理性

■ 王广聪

(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三检察厅 北京 100726)

【摘要】坚持科学主义的犯罪学处于刑事法学的前置地位,能够为刑事政策、刑事立法以及司法改革提供客观参考。犯罪学研究应当深刻阐释未成年人特殊刑事政策的科学依据;更加凸显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独立价值;有力回应司法实践的热点问题,以科学精神和客观立场来增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的实践理性,为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科学发展作出贡献。

【关键词】未成年人刑事司法 犯罪学 实践理性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4.020

19世纪后半叶以来,近代工业化城市化浪潮带来的未成年人犯罪和累犯激增,基于理性人假设的古典规范刑事法学难以有效应对,由自然科学传入社会科学的实证主义犯罪学登上历史舞台,促进了刑事立法司法的系统更新,其中包括建立了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急剧社会变迁也出现了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激增的相似问题,产生了从普通刑事司法系统分离出少年司法制度的现实需要。在这个历史过程中,犯罪学直接促成了我国当代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诞生^①。回到当下,我国犯罪学应当改变偏重哲理化的思辨研究特点^②,借鉴国际犯罪学发展一般经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实践,在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理论阐释、社会热点案件回应、特别程序科学论证等方面,发挥犯罪学促进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理性改革的应有功能。

一、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坚持特殊刑事政策的犯罪学解释

长期以来,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是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政策和执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但回归司法实践,教育挽救的理念主要是依靠朴素的感性认知和理论推演。比如未成年人身心不成熟性特征、传统的“恤幼”思想以及国家亲权、儿童权利理论主张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等。分析这些理论的推演、直观的感受、一般性的估计,由于缺乏对我国社会转

收稿日期:2020-05-06

作者简介:王广聪,最高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助理,法学博士,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理事,主要研究犯罪学、未成年人刑事司法。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未成年人司法法》立法建议稿”(课题编号:18AFX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当时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的犯罪学家徐建教授在长宁法院作调查研究,借鉴国外经验,与该院合作试建了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后来被最高法院肯定为全国第一个“少年法庭”,少年法庭的建立直接促进了长宁区检察院建立全国第一个“少年起诉组”,这些独立机构的建立,正式拉开了当代我国未成年人司法改革的序幕。参见皮艺军、翟英范《中国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的亲历者——徐建先生访谈》,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

② 在我国犯罪学研究领域坚持实证研究特别是定量研究方法也是部分学者自发的努力,比如在天津、武汉等地进行的犯罪调查。但是这些研究的整体样貌呈现局部化、阶段化、零碎化的特点,有的是域外犯罪学家主导的(比如沃尔夫冈指导的武汉调查),尚未完成本土化的转型,没有进入犯罪学研究主流话语体系,进而以犯罪学整体形象介入刑事政策制定和刑事司法运作。

型时期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归纳分析,因此难以为涉罪未成年人实行特殊刑事政策提供有力的事实论据。而犯罪学实证研究的成果鲜明强调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原因,为施行教育挽救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政策提供了客观依据。

第一,超越个人道义层面的犯罪社会原因研究揭示了教育挽救政策的客观基础。“刑事政策必须根据犯罪学的研究成果,科学地探讨为防止犯罪得采取什么样的对策、该对策是否会被付诸实施,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学是刑事政策学的基础。”^[1]对我国来说,社会转型时期未成年人犯罪主体是受人口流动影响的未成年人,这已经初步凸显由于外在的社会环境造成了未成年人犯罪主体之间的群体差异。进一步梳理涉罪未成年人的生活脉络,反映出他们初入城市时获得的正向社会支持不足,而回溯流入之前的生活轨迹,则是家庭、学校等方面长期正面支持不足累积的不良后果。犯罪学社会解组理论的经典论述就是“当社会关系纽带(比如依恋或者忠诚)松散的时候,违法犯罪出现的概率也随之增加,因为这些社会关系纽带有效地连接着个体与家庭、学校、工作机构等主要社会机构”^[2]。我国学者也描述了传统的家庭功能在人口流动过程中遭遇时空间隔的弱化,这样导致城市流动青少年游走于家庭与城市的两端,开放的家庭环境中缺乏对其情感和爱的关注,以及缺乏对其管束,功利化的城市中又缺乏社会资本的支持,故无法有效获得赏罚^[3]。加之虚拟网络社会人际关系陌生化、不良朋辈等因素的促进,共同描绘出“社会解构”条件下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原因的历史特征。

欧美一些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表明,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并不能自动带来社会和谐,如果没有基本的社会福利政策兜底的话,一个处于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国家是无法保持稳定和持续运行的。因此,司法回应性要求不能只从未成年人身体、心理等个体因素的道义责任角度盲目地、一概地宽缓化,必须将目光投向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生活状态来理解从轻减轻处罚的刑事政策。只有尊重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原因凸显的客观现实,我们才能推导出坚持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福利原则的必要性,积极以国家社会的福利政策来弥补涉罪未成年人个体社会化过程中的生活缺陷,为实施教育挽救刑事政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犯罪年龄曲线规律与“可治愈性”进一步论证了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宽缓立场的价值。长期以来,刑事古典学派强调未成年人只能承担部分刑事责任才具有正当性成为我国对涉罪未成年人适用从轻减轻处罚的主要理论依据。其实,在这样古典气息浓厚的假说之外,当代犯罪学关于年龄曲线的客观描述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宽缓政策立场提供了一种不同角度的理解。犯罪学实证研究发现,青春发育期是犯罪行为一个显著增长期,而30岁以后,犯罪频率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低水平。年龄——犯罪二次曲线关系得到了证实,这种模式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以及不同人群,如男性或女性之间,具有非常明显的相似性^[4]。在国内,有学者分析了2461个案件判决书的不完整数据,也发现男性和女性在20岁左右达到犯罪最高峰。男性犯罪的多发段是20—24岁,25岁以后犯罪急剧减少,初步描绘出犯罪年龄的曲线变化^[5]。

美国少年司法专家齐姆林教授创造性地将具有这些特性的青春期概称为人生发展的“见习习可期”,在这样一个人生发展的特殊阶段,未成年人犯错误是正常现象,虽有一定程度的可归责性,但有着相当程度上的可宽宥性。所以,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处遇措施应该有别于成年人的原因还在于青春期未成年人的越轨行为系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使然,在相当程度上会随着未成年人身心的发展和经验教训的积累而自然地痊愈。因此,应当通过教育挽救而不是隔离性的刑罚措施对未成年人的正常社会化及人格发展机会尽量予以保全,使他们尽可能平稳度过这个“成长见习期”。

第三,“一小撮犯罪人”现象说明重视初次挽救的早期干预抑制形成犯罪生涯的价值。处遇个别化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核心原则,这既是满足涉罪未成年人针对性矫治的理想要求,也隐含

了有限司法资源寻求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目标。但在个别化原则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往往采取聚焦个案的简单化理解,缺乏从横向的整体犯罪现象和纵向的个人犯罪生涯两个方面对有限司法资源进行精准投放的思考。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告诉我们,犯罪行为的数量与犯罪人数不是均匀对应的,“很大比率的犯罪是由一小撮活跃的‘惯犯人’实施的”^[6]。沃尔夫冈等人在1972年对9945名出生于1945年的犯罪人实证研究发现,占总数6%的犯罪人曾有5次以上的犯罪记录,其所实施犯罪行为占犯罪总量的51.9%,并且大多是相当严重的暴力犯罪行为,如71%的杀人犯罪、73%的强奸犯罪、82%的盗窃犯罪及69%的伤害犯罪。之后其他学者^①的实证研究也得到了近似的结论。这就是犯罪学界著名的“6%定理”。

对国内10个省、直辖市在押2752名未成年犯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有过犯罪经历的未成年犯占27.2%。对比全国在押犯中不分年龄段的重新犯罪人情况,其所占比重为12.86%。相比之下,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比重明显高于不分年龄段的全部罪犯^[7]。笔者曾经对重新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调查,他们在前次犯罪释放后或缓刑考验期内,有过工作或学习机会,但都较为短暂且不连贯,由于处于游荡状态,容易再次走上犯罪道路。社会转型时期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核心因素是受人口流动影响的社会支持不足,具体表现为未成年人谋财犯罪、沦为犯罪工具、结成团伙犯罪、留守被害等。这些现象提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工作要防止简单依赖打击使涉罪未成年人陷入“监狱之鸟”^②的困局,而是应当重视对初次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采用具有实体性的预防措施进行福利干预,抑制形成稳定的犯罪生涯。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特殊程序的犯罪学支持

在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设计过程中,我们更多的是依赖儿童权利的人权理念来论证确立合适成年人到场、非羁押措施等特殊程序的正当性,相关犯罪学研究为涉罪未成年人受到诉讼特别照顾和采用特别措施提供了更多的事实依据。

第一,诉讼反应研究证明涉罪未成年人并不适应以理性人为前提设计的司法程序。按照具有完全辨认和控制能力的刑事责任能力,现有的成年人司法程序是建立在理性人假设的基础上,适用的前提是犯罪人能够作出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但通过对具体诉讼活动中未成年人反应的实证研究发现,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对诉讼行为的理解力和判断力存在显著差异,与成年被告人诉讼能力比较,很大一部分的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缺乏出庭接受审判、作出法律决定以及协助辩护律师的能力,并且许多更大年龄的未成年人也表现出相当的能力障碍^[8]。

在我国,有学者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调查发现,与成年人相比,对未成年人来说,询问程序中的司法伤害并非一种假设,而是一种实际存在。这些心理反应包括紧张、害怕、悔恨、焦虑、恐惧等表现得更加强烈^[9]。这就暗示了涉罪未成年人对待正式刑事司法程序的感受存在特殊性,从而在国家亲权、儿童权利理论之外,从司法现实的角度为涉罪未成年人特殊诉讼权利保障提供了依据。具体到未成年人案件适用的诉讼程序设计,需要在诉讼过程中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赋权,平衡未成年人与强大的国家司法机器之间的力量对比。

第二,标签理论提醒刑罚等正式处遇措施的消极影响。犯罪学和刑事司法的实证主义研究显

① 相关研究参见: West, D. J., Farrington, D. P., *The delinquent way of life*, London, Hienemann, 1977. Shannon, L. W., *Assessing the relationship of adult criminal careers to juvenile careers: A summary*,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982. Tracey P. et al., *Delinquency careers in two birth cohorts*, New York, Plenum, 1990.

② “经常出入监狱的惯犯称之为‘监狱之鸟’(prison bird),监狱被喻成鸟巢,是因为惯犯出入于监狱,如同小鸟飞出巢,按时又飞回来一样”,参见[日]森下忠《犯罪者处遇》,白绿铉等译,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4年版,第51页。

示,涉罪未成年人进入漫长的刑事诉讼程序之后,由于刑事司法程序的正式性和严肃性,可能会给涉罪未成年人留下犯罪学所说的“污名化”的烙印。这个烙印的过程就是涉罪未成年人自己和社会对其负面身份的强化,强化的结果既阻碍了涉罪未成年人融入社会,也降低了社会对其接纳的水平。

犯罪学中标签理论对刑事司法制度职能负面作用的最大警示是这一身份处遇可能导致的社会隔离,提高了涉罪未成年人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刑事司法体制的经历会增加少年成年后再犯罪的可能性。因为刑罚和监禁消极影响了青少年获取成人社会资本的能力,危害了青少年将来成年后工作和婚姻的发展”^[10]。有实证调研显示:首次犯抢劫罪的未成年犯为40.4%,再次抢劫的比例上升到51.7%^[11]。为了抗拒正式刑事司法程序带来的标签效应,避免未成年人被贴上罪犯的标签后,在日后的生活轨迹中滑落到以“罪犯”去定位自己的行为选择,对处于人生成长关键的人格塑造期、相对容易接受教育和矫正的涉罪未成年人来说,当今少年司法法治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更加注重对未成年犯罪人实行不同于成年犯罪人的特殊处遇政策,要求在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更加关注未成年人的处遇与其教育、矫治的实际需要相适应,应当考虑采取合理措施实现教育、矫治的最终目的。这些合理的措施最重要的就是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分流的作用,使涉罪未成年人从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中脱离出来,在非正式化的程序中接受教育帮教。

第三,犯罪学提供优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办案程序的技术支持。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特殊理念的贯彻,虽然使我们已经形成了将涉罪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群体予以特殊对待这样宏观的整体认识,但如何在未成年人犯罪具体案件的诉讼活动中将抽象化、原则化的教育保护原则予以准确适用,仅有教育挽救这样良好的观念和愿望是不够的,必须要有科学理性的技术措施予以支撑。以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中处于基础地位的社会调查程序为例,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未成年人弱势群体成长经历和日常生活环境存在多种多样的社会缺陷,通过社会调查可以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犯罪具体的社会原因,进而找到教育帮教的切入点,使司法处遇措施更有针对性,从而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要求落到实处。但司法实践中,由于社会调查工作的调查手段和分析方法的科学性有待加强,导致社会调查报告内容的犯罪原因分析和帮教建议等方面,大多只是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改善家庭教育等方面进行泛泛而论,并没有提出个性化的处置方案。

如果借助犯罪学的专业知识,从调查方法看,犯罪学专业的调查访谈、问卷设计等有助于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严谨科学。从资料分析看,犯罪学相关理论对涉罪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分析。比如社会解组理论对理解未成年人犯罪的启示是,未成年犯罪人在智力、身体条件和人格特质方面与传统社会的大部分人没有什么不同。犯罪的原因是社会性的,如常规传统、邻里机构、公共舆论以及通过他们发挥的邻里对儿童行为的控制作用,都大大被瓦解^①。这就走出了简单依赖家庭、学校、社会三元素视角进行犯罪解释的传统局限。

第四,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具体改革项目的犯罪学科学评判。发源于基层制度创新同时注重参考域外经验,是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的显著特点。一些基层检察机关在探索设立涉罪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项目时,都不同程度借鉴了域外发达国家的成果,特别是适应城市中产阶级家庭未成年人的增强集体意识、规则养成的项目^②。比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的教

① 从正面看,这里缺乏在企业成功就业所必须的准备、训练、机会和适当的鼓励。从负面看,邻里中有很多犯罪的机会,包括废品收购商、专门的销赃市场、购买盗窃物品的居民和可以充当聚会场所的废旧建筑等。

② 比如借鉴国外新兵训练营,通过军事化规范、团体强制力、身体训练与对规范的服从,给予适当的奖惩,使涉罪未成年人受到正面的影响,在短期监禁的震撼下顺从法律,直接感受到恐吓的效果,让无规范的犯罪人重新建立起规范意识。参见 Elrod, P. & Ryder, S. R. (2011). *Juvenile justice: a social histor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育活动包括青少年社工服务中心组织的桌游大世界、街舞小组、亲子活动、城市历奇、DIY 烘焙坊等。每个活动都有特定目标,如桌游大世界采用青少年喜欢的桌上游戏,通过对游戏规则的感受与讨论,提升未成年人遵守规则的认识^[12]。笔者调研的基层检察院也设立了公共图书馆整理图书、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社会服务令项目。从项目设计的内容来看,基层检察机关的探索进一步丰富了立法及司法解释关于考察帮教的内容。但如果根据犯罪学实证研究的结果对项目所反映的考察帮教的内容进行评析的话,诸如图书馆管理、养老院助老、户外拓展活动等公益性项目,虽然可以促进矫治人格行为,但这些针对具备一定生活基础、更适合城市孩子考察帮教需要的项目则存在明显的局限。社会转型时期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社会性特征明显,这也成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政策必须尊重的基础前提。司法实践中,由于缺少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涉罪未成年人即便得到司法从宽处理,但回归社会以后由于没有足够的谋生技能,也无法顺利找到工作,往往会再次走上盗窃等侵财犯罪道路。

为了促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复归社会,必须在明确犯罪的社会原因基础上,确定涉罪未成年人考察帮教的真实需要,提升帮教考察项目的救助性和发展性,帮助存在原生家庭缺陷、社会缺失的涉罪未成年人实现自我的长期发展。不能简单照搬域外的项目,特别是只学习关注发达国家城市中产阶级的家庭的项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参与式发展思路,让目标群体、弱势群体全面参与到发展项目和发展活动的实施过程中去,通过充分地参与,提高涉罪未成年人自主复归社会的能力。

三、犯罪学理性思维有助于回应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热点问题

近年来,媒体报道的一些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法侵害的极端案例不断出现,引发社会公众的极大关注,有舆论呼吁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将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法侵害行为纳入刑罚处罚范围。对此,规范法学的研究出现了三种观点,一是根据刑事责任年龄比较研究、成文法稳定性以及传统少年司法国家亲权思想形成的维持年龄不变论;二是强调刑罚的威慑效应、针对未成年人身心成熟程度的降低年龄论;三是引进“恶意补足年龄”的特殊规则的技术改造论。从目前规范法学的研究来看,针对是否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这一复杂问题往往互相辩驳,莫衷一是^①。事实上,刑事责任能力不是一个简单的规范法学问题,刑事责任能力中无论“精神病态”还是“年龄”,其判断根据都超出刑法学的研究^[13]。从犯罪学视角来分析这个问题,可以引发更加理性的思考。

(一) 犯罪学宏微两维的视角认为不能跨层次解释未成年人犯罪及处置方案的设定,这一观点同样适用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认识。从宏观整体上看,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原因是主要的,投射到未成年人自身承担的是有限责任。2010 年、2013 年、2017 年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课题组三次在全国大范围的抽样调查显示,半数以上的未成年犯居住在乡村,家庭经济条件中下水平。未成年人犯罪不仅仅是刑法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在社会转型时期这种现象的产生更多地在于国家和社会的责任,不能完全归因于刑法打击的不力。“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对未成年人适用刑罚来简单粗暴遏制这种现象无疑是将责任转化给未成年人”^[14]。因此,社会责任论要求基于犯罪学社会联系的核心概念,通过国家社会自身的有效管理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实施严重危害行为,不能动辄就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起点的方式来简单化地解决这一

^① 比如降低论提出降低到 12 岁的观点,那么维持论就指出 10 岁未成年人实施的极端案例怎么处置?比如英美法系的恶意补足规则源于普通法系大量的令状、判例注解、案例报告逐步形成的,这样精细的技术路径之下尚且面临着恶意认定标准的难题,而对于我们,如果缺乏刑法的刚性约束,又没有科学的测量方式的技术支持,司法是否有能力满足舆情和“民情”?

问题。

回到微观视域,立法机关和司法机构不能因为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原因凸显的宏观背景因素而直接套用在极端个案的处置上,特别是按照不负刑事责任的形式规范进行“一刀切”处理,因为从犯罪学视角看,“一放了之”会影响对被害人及其家属创伤抚慰、社会公众情绪的引导乃至犯罪一般预防等一系列问题。在这方面,司法机关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犯罪被害人学从理念到技术方面有很多值得借鉴的内容。

(二) 预防效果的犯罪学分析发现,与依赖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扩大处罚范围的方案相比,注重对处于不良社会环境的涉罪未成年人实施系统的帮教并不过时。首先,刑事责任年龄界定的实质因素是辨认和控制能力,辨认和控制能力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其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是行为人的知识水平和智力成熟程度。而行为人的知识水平和智力成熟程度又受到生活条件、身心发育、教育程度、社会化发展等因素的制约。有学者发现,“与60年代相比,现今我国大陆男女青少年生理成熟年龄分别提前了2.17岁和1.12岁。在青少年生理成熟提前的同时,其心理成熟非但没有相应提前,反而有延后的趋势。”^[15]当前对未成年人身心早熟达到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见解还存在相反的认识,在缺乏足够科学依据的情况下,刑罚变更宜保持谨慎态度。其次,考虑到我国城乡二元体制下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如果仅看到发达地区或者城市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状况,并以此作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依据,对相对落后地区的青少年则是一种明显的不公平”^[16]。而值得我们重视的是涉罪未成年人往往就是来自农村、来自这些欠发达地区。最后,犯罪学研究发现与改变社会角色的内在倾向相比,改变他们所处的环境因素对预防和减少犯罪来说更加可行。“犯罪学曾经过于关注引起人们实施异常行为的行为人的性情和动机,但这种方法对于减少犯罪却是非常不成功的。他们认为,人们从没有成功地减少犯罪的事实中,可以总结出一个结论,即确定一个人的心理动机和以任何方式改变这些动机是非常困难的。他们的论断被大量的来自犯罪研究的证据所支持,这一研究表明禁闭和其他惩罚方式的运用在延缓人们犯罪和使那些确实受到惩罚的人改过自新方面是无效的。”^[17]事实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法侵害案件的背后,涉罪未成年人生活状态的失管失控十分明显^①,因此,针对这一现状应当探索多层次的未成年人罪错管控机制,通过犯罪的临界预防来促进实现社会防卫的目标。

(三) 犯罪学研究证实西方国家少年司法走向严刑主义的刑事政策存在一定的偏颇。美国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并在90年代初期达到顶峰的少年犯罪激增,引起了公众的严重不安和对少年罪错现象的高度关注,从政客官僚、大学教授,到新闻媒体、平民百姓都纷纷对传统少年司法提出了质疑。这些对司法纵容的责难,是美国少年司法政策走向严罚的重要社会心理基础和政策氛围。然而犯罪学跟踪研究发现,少年司法的强硬运动是为了应对预期的少年犯罪增长,但事实证明这种对日益增长的少年越轨行为的过度关切是错误的。因此,最近10年,美国各州开始慢慢努力减少强硬运动给犯罪人和少年司法造成的负面影响,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和改善康复服务^[18]。当前面对社会公众的高度关切,我们更要慎重对待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为代表的严格刑罚主义倾向,理性谨慎平衡社会公共安全诉求和涉罪未成年人保护之间的关系,避免简单化处理可能出现的偏颇。

(四) 犯罪学研究揭示了严惩犯罪的愤怒情绪之外的一些实际问题。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涉及的核心问题是:从人类朴素情感来说,儿童保护有多么高尚,儿童被害就会让人多么憎恨。但

^① 以分析未成年人闲暇时间为例,2014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组织的调查显示:从未成年犯的上网时长来看,近45%的人每天上网3个小时以上,近15%的人每天在网时间超过6小时。将上网目的分为“浏览色情网页”“玩网络游戏”“网络聊天”“网上邀约犯罪”“与网友交流信息”,选择其中4项以上的未成年犯占47.5%。参见路琦等人《2014年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研究报告——基于行为规范量表的分析》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是在严惩犯罪的愤恨情绪之外,还有很多实际问题需要考虑。比如未成年人伤害未成年人的双向保护原则的适用问题;比如判处重刑是否能够满足被害人方面报应的需要,能否威胁潜在的犯罪人;再比如从刑罚成本效益的犯罪学分析来看,对一个未成年人犯重罪的处置,按照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的底线规定,即便对其判处重刑的顶格处理,犯罪人在中年时期还要重新回到社会,这里面除了刑罚的经济成本之外,还有刑罚的社会成本问题。另外,对于儿童被害这一难题,犯罪学研究发现长期以来存在极大化主义和极小化主义之间的争论。极大化主义者认为,被忽视的儿童被害问题正像流行病一样蔓延,而这种广泛的痛苦却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极小化主义者则与之相反。双方的尖锐对立出现在听证会、论著、报刊等各种场合。对此,犯罪学基于客观立场,利用社会科学研究工具来界定儿童被害问题的真正严重性,或许能对怀疑或者恐慌之间的争议赋予建设性的解决路径^[19]。

少年司法的发展历史经历了从社会热心人士的公益运动到专业化的转型。对于正处于迅猛发展时期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事业来说,犯罪学的科学方法和理性精神可以成为这一事业专业化建设的重要助力。

[参 考 文 献]

- [1]大谷实《刑事政策学(新版)》黎宏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 [2]罗伯特·J.桑普森、约翰·H.劳布《犯罪之形成——人生道路及其转折点》汪明亮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0页。
- [3]金小红《城市流动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学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56页。
- [4]麦克·马奎尔、罗德·摩根等《牛津犯罪学指南》,刘仁文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04页。
- [5]熊谋林、江立华等《生命周期研究:性别、年龄与犯罪》,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3年第1期。
- [6]乔治·B·沃尔德等《理论犯罪学》,方鹏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5页。
- [7]丛梅《新时期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征及发展趋势分析——基于犯罪调查的三十年比较》,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8年第1期。
- [8]Thomas Grisso, et al. Juveniles'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 Comparison of Adolescents' and Adult's Capacities as Trial Defendants 27 Law&HumBehav, 2003 (333).
- [9]姚建龙《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和本土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1页。
- [10]Robert J. Sampson, John H. Laub,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07 - 109.
- [11]林毓敏《中国当代青少年犯罪状况调查》,载《福建警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 [1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附条件不起诉实证研究报告》,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
- [13]李玖瑾《从刑事责任年龄之争反思刑事责任能力判断根据——由大连少年恶性案件引发的思考》,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 [14]杨统旭《现行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的困境及出路》,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1期。
- [15]张大均、吴明霞《社会变革时期青少年心理问题及对策研究的理性思考》,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 [16]林清红《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不宜降低》,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1期。
- [17]马丁·因尼斯《解读社会控制——越轨行为、犯罪与社会秩序》,陈天本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0页。
- [18]马文·克朗、乔迪·莱恩《少年越轨与少年司法手册》,苏明月、陈朗梓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3页。
- [19]安德鲁·卡曼《犯罪被害人学导论(第六版)》,李伟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9-220页。

(责任编辑:崔伟)